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椿木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438號 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 | 備考           |
| 001   |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<br>黃椿木 |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大<br>里分行 | 109年9月20日 | 15,750元          | TLA0000000 |              |